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40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為洲、傅崐萁、謝衣鳳等 17 人，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為推動客語、客家文化的研究、保存與傳承，及結合新媒體的運用等，吸引更多有志研究客家事務或推廣客語教學人士，爰此擬定「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符合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客家委員會調查，全國 453 萬客家人的客語聽、說能力都降低，調查發現，64.3%的客家人能聽懂客語，較 2013 年調查下降 1.2 個百分點；有 24.3%能說兩種腔調的客語，「四縣腔」（58.4%）和「海陸腔」（44.8%）比例較高，30 歲以下各年齡層都剩不到 40%。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也有同樣趨勢，但降幅更驚人，40 到 49 歲 2013 年還有 66.5%，這次 2016 年調查只剩 50.0%，19 到 29 歲只剩 15.5%，13 到 18 歲的少年從 14.0%跌到 7.2%。由此可見，客語的推廣應重視年輕族群面向，如何運用時下流行影音媒介或方式，以及內容品質，都足以影響青年朋友學習客運之興趣。
- 二、除了客語之外，上有客家文化、習俗等，也因主流文化影響下，而逐漸在台灣某些客家地區產生質變或消失，故如何保存與研究客家文化，亦是重大挑戰之一。
- 三、爰此，依據上述原因，以及按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擬定「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利推廣客語及文化研究與傳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為洲 傅崐萁 謝衣鳳

連署人：許淑華 孔文吉 鄭麗文 廖國棟 陳玉珍

李德維 楊瓊瓔 吳怡玎 葉毓蘭 吳斯懷

陳雪生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條例為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為推動客語、客家文化的研究、保存與傳承，及結合新媒體的運用等，吸引更多有志研究客家事務或推廣客語教學人士，爰此擬定該條例，以符合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

- 一、明定本條例制定之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中心之中央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中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提供其他之必要之協助。（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中心董事會組成人數、董事長職權與解除董事長職務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中心監察人人數、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及列席董事會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人員遴聘方式，並符合多元性別參與精神，給予性別名額上一定保障比例。（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因故出缺時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解任事由。（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中心董事長為有給職外，其餘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中心董事會之職權、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中心監察人職權。（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甄選方式，及應具備客語認證及客家事務相關學歷，以符合該中心推廣業務所需。（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中心之設置系為推動客語研究發展、培育客語人才及促進客語文化傳承，爰此將該中心設置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其必要性及便利性。（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依據本中心成立之宗旨，明定研究員須具備相當程度認證之客語能力及其學經歷，方可配合本中心研究、推廣之業務等。（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中心為政府挹注之公設財團法人，故其捐助章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方式及相關程序。（草案第二十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十一、本中心為政府設置之公設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爰此應業務內容、財務資料的相關訊息，應公開讓民眾查閱。（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本中心無法營運時，其財產歸屬權責。（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鼓勵法人、社會人士捐助機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客語研究發展、培育客語人才及促進客語文化傳承，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與文化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定本條例制定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	明定本中心之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語研究、發展、保存及規劃復振等相關事項。 二、客語調查、蒐集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研發客語拼音及書寫系統。 三、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及學習教材。 四、研發客語教材並編纂客語辭典。 五、獎勵客語文學、音樂、戲劇創作。 六、規劃提供客語通譯、客語師資、客語薪傳師及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修、研習及訓練之課程。 七、運用客語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影音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 八、推展語言相關之國際交流合作。 九、其他與本中心目的之相關業務。	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物，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明定本中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提供其他之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逐年編列預算之補助及捐贈。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四、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活動之收入。 五、研究成果授權、出版品之收入。 六、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及捐贈，應包括人事費、主管機關委託業務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等其他維持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必要經費。	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由董事互選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並重新選任董事長。</p>	明定本中心董事會組成人數、董事長職權與解除董事長職務規定。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p>	明定本中心監察人人數、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及列席董事會之義務。
<p>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董事，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與本中心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四、具備客家語言、文化之學者專家或具有特殊貢獻者。</p> <p>監察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備客家語言文化、法律、會計或財務專業之學者專家。</p> <p>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人員遴聘方式，並符合多元性別參與精神，給予性別名額上一定保障比例。
<p>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四年，期滿得連任一次；董事、監察人連任之人數，各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二分之一。</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解聘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前條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兼任之董事、監察人，應隨本職異動，且不受任期及續聘次數之限制。</p>	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因故出缺時處理方式。
<p>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解除其職務：</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但受緩刑</p>	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解任事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p> <p>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p> <p>四、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病無法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公務人員。但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各級學校及學術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中心董事長為有給職外，其餘為無給職。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基金之動支及申請貸款。</p> <p>三、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p> <p>四、經營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p> <p>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任免。</p> <p>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八、其他依本條例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p> <p>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明定本中心董事會之職權、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明定本中心監察人職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查核或審核。</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明定本中心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原則。
<p>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均為專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中至少一人應通過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並取得客家相關學系之學士以上學歷或研究客家語言文化專家學者。</p> <p>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執行長與副執行長之職務隨董事會之任期任免之。</p> <p>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p> <p>執行長、副執行長如有第十條、第十四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會解聘之。</p>	明定本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之甄選方式，及應具備客語認證及客家事務相關學歷，以符合該中心推廣業務所需。
<p>第十六條 本中心應設於轄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直轄市、縣（市）。</p>	本中心之設置系為推動客語研究發展、培育客語人才及促進客語文化傳承，爰此將該中心設置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有其必要性及便利性。
<p>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應通過中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並取得客家相關學系之學士以上學歷或研究客家語言文化專家學者。</p> <p>前項人員之資格限制得參酌中央研究院合聘或借調之相關規範。</p>	依據本中心成立之宗旨，明定研究員須具備相當程度認證之客語能力及其學經歷，方可配合本中心研究、推廣之業務等。
<p>第十八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本中心為政府挹注之公設財團法人，故其捐助章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九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
<p>第二十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p>	明定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方式及相關程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程序辦理：</p> <p>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三、本中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p>	。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中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p> <p>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本中心為政府設置之公設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爰此應業務內容、財務資料的相關訊息，應公開讓民眾查閱。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p>	明定本中心無法營運時，其財產歸屬權責。
<p>第二十三條 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獎勵方法由本中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明定鼓勵法人、社會人士捐助機制。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